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菘佑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鄭堯駿律師
被　　告　盧有群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林湘清律師
　　賴昭彤律師
被　　告　林家維
選任辯護人　蕭敦仁律師
被　　告　張祐彬
　　王楚元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738號、第22668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訴字第191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菘佑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編號1、4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盧有群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林家維共同犯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張祐彬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楚元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17行「共同基

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應該更正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第33、34行「電擊棒」、「甩棍」應予刪除；第53、54行「共同接續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共同接續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第85、86行「渠等即以此方式剝奪曾翊宸、梁瑞凱、吳柏毅之行動自由」，應更正補充為「渠等即以此方式私行拘禁曾翊宸、梁瑞凱、吳柏毅，共計約16小時22分許」外，另補充「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427頁）」，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倘若行為人將人私行拘禁，同條項既有明文，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自不應宣告補充規定之罪名（最高法院30年台上字第169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若於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3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括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之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高度行為吸收，不能以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係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2罪名，依同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

，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事在內，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法方法，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應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一罪；縱合於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情形，仍應視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應再論以該恐嚇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林家維、張祐彬、王楚元（下稱被告等）及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綽號「大雄」、「阿財」、「阿程」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等為未滿18歲之人）於民國109年5月2日21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旁之工廠，由被告張祐彬拉下該工廠鐵門，被告等及「大雄」、「阿財」、「阿程」即以持「熱熔膠條」或徒手毆打之方式控制住被害人曾翊宸、梁瑞凱、吳柏毅（下稱被害人等）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等載往臺中市○○區○○路○○○號亞曼尼汽車旅館之一定處所，且由被告等及「大雄」、「阿財」、「阿程」輪流看守，直至同月3日13時38分許始將被害人等釋放，拘禁時間長達約16小時，被告等所為顯已達私行拘禁程度。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容有誤會，惟起訴法條之條項相同，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等所犯私行拘禁罪部分，雖同時對被害人等實施強制、恐嚇、傷害手段，然屬於私行拘禁之部分行為，衡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無另成立同法304條第1項、305條及277條第1項罪名之餘地。又被告等以一行為同時私行拘禁被害人等，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等，被告等及「大雄」、「阿財」、「阿程」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林家維前於10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06年1月15日經同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61號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6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被告林家維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竟仍為本案之犯行，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且被告林家維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林家維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其等與被害人梁瑞凱、曾翊宸之財務紛爭，竟夥同被告張祐彬、王楚元及「大雄」、「阿財」、「阿程」以前揭方式私行拘禁被害人梁瑞凱、曾翊宸及與上開財務糾紛無關之被害人吳柏毅，嚴重侵害被害人等身體與自由法益，所為非但使被害人等身心受有莫大創傷，亦危害社會秩序與安寧，又考量被害人等被拘禁相當時間，並斟酌被告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林家維已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見本院訴字卷第293至296頁調解程序筆錄及訊問筆錄），兼衡被告等之參與情節及其等所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偵22668號卷第75、119、193、249、27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馬崧佑、盧有群之辯護人均請求予以被告馬崧佑、盧有群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26、232頁），惟查被告馬崧佑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本院無從為緩刑之宣告。另被告盧有群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已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惟本院審酌被告盧有群

夥同其他共犯以毆打之方式私行拘禁被害人等長達16小時，而嚴重侵害被害人等身體及行動自由，手段甚為惡劣，且對被害人等造成之心理恐懼非輕，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故認被告盧有群亦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有明文規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

(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所有並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陳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211頁）；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記載被害人等年籍及住所資料之筆記本，且為被告馬崧佑所有（見偵18738號卷一第150頁），並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林家維所有，內並攝有當日被害人等於上開工廠拘禁時簽立本票之照片檔案（見偵22668號卷第267頁），且被告盧有群供稱被害人等係林家維聯繫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11頁），堪認該行動電話為被告林家維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上開各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其等罪項下宣告沒收。又被告馬崧佑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熱熔膠條1支，既未扣案，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之勞費，且均為日常生活可取得之物，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如附表編號5至11所示之物，則為被告馬崧佑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為其所有（見偵18738號卷一第150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又本件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林家維取得被害人梁瑞凱、曾翊宸所提領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46萬6900元，為其等犯罪所得，然未扣案，且未實際

合法發還被害人，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而被告馬崧佑、林家維、盧有群已賠償被害人等61萬6900元乙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訴字卷第291、299至301頁，本院簡字卷第19頁），賠償金額已超出於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林家維所共同取得之不法所得價值，審酌刑法沒收規定之意旨在於杜絕被告保有犯罪不法利得，則本件如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該等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張佑彬、王楚元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被告馬崧佑、盧有群、林家維均供稱並無使用甩棍，僅使用熱熔膠條毆打被害人等，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偵18738號卷一第412、261、417頁），復無證據證明該物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17之物，核與本案犯罪無關連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該物品與本案犯罪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02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黑色iPhone（含門號0000000065號SIM卡1張）行動電話	1支
2.	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3.	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4.	記載梁瑞凱、曾翊宸、吳柏毅年籍資料及住所資料之筆記本	1本
5.	梁瑞凱、曾翊宸上開簽立之借據各6張	12張
6.	梁瑞凱、曾翊宸上開簽立之本票	12張
7.	徐士凱簽立票號40012、40015、647680、647681、647683之本票	5張
8.	梁瑞凱簽立票號665726至665731本票	6張

（續上頁）

9.	曾翊宸簽立票號665732至665737本票	6張
10.	梁瑞凱所簽立之借據	6張
11.	曾翊宸所簽立之借據	6張
12	甩棍	1支
13.	金色iPhone（含門號0000000040號SIM卡1張）行動電話	1支
14.	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5.	毒咖啡包	6包
16.	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SIM卡1張）	1支
17.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SIM卡1張）	1支

附件：